

##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## 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寄發

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【本中心訊】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准考證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寄發。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；個別報名者，逕寄給考生。若考生遲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代辦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請以本中心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。

本中心提醒考生：准考證上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性別、考區及相片 5 欄資料，請考生務必詳加確認，如與報名原填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，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，向本中心更正重製。集體報名者一律交由代辦報名單位彙整，個別報名者請依准考證附聯之「**考生資料核對注意事項**」辦理。

准考證務請妥為保存，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；准考證上，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，切勿書寫其他文字、數字或符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
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（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）及 2 吋相片一張，向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本中心不再印發；准考證僅供考試時使用，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本測驗之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，登載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/>）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，歡迎考生多加利用。